乞丐进图书馆的权利不需要“乞讨”

那些厌恶乞丐进入图书馆的读者不仅危害了别人的权利,也将危害自己的权利。一旦社会中有了“非常公民”,权利的平等就成了空谈,今天你拒绝乞丐进入图书馆,明天就可能在其他场所被另外一些自视甚高的人拒绝。

>>头条评论

□本报评论员 沙元森

“我无权拒绝他们入内读书,但您有权选择离开。”杭州市图书馆馆长楮树青两年前的这句话近日在网络上受到追捧。事情缘起于2003年杭州市图书馆对所有读者免费开放,其中包括乞丐和拾荒者,图书馆对这些特殊读者的唯一要求,就是把手洗干净再阅读。这一举措推行以来,一直引起一些读者的不满,馆长楮树青无奈做了如上回应。

此事经过媒体报道之后,楮树青受到了很多人的赞扬。看来,大多数人还是赞成让乞丐进入图书馆的,毕竟在寸土寸金的“人间天堂”城市,能有一个公共场所给乞丐提供读书和休息的空间,足以让人感受到这个城市的宽厚和温暖,即便是在商业化社会中,也不是所有的人都是逐利之徒。

但是,我们在高度赞扬楮树青的同时也不应忘记,乞丐进入图书馆读书并不需要乞讨。如果把楮树青的职业行为看成慷慨的“施舍”,那么无论赞美有多么热情都是肤浅的、偏颇的。我们之所以尊敬楮树青,只是因为他以自己的行动维护了少数弱势者的权利。

公共图书馆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各级财政支持,因此每个公民都有权利平等分享这种公共服务。公民权利的平等,不受身份和职业的影响,其他读者只需凭借身份证入内,乞丐和拾荒者自然也可以。图书馆有权要求所有读者净手读书,却无权甄别读者的身家财富和社会地位,也不应提供因人而异的有偿服务。而现实是,不少公共图书馆把公益性服务变成了有偿服务,以各种理由和方式收取费用,读者办证、阅览、外借、咨询、检索等无一不需要掏钱,借阅图书成了变相租借,一些稀有藏书甚至成了图书馆的垄断性资源,非权非贵的读者根本就没有阅读的机会。

公共服务的因人而异,在事实上造成了公民权利的不平等,图书馆里的读者有三六九等之分,而乞丐连进门的机会都被剥夺了。图书馆抬高门槛,公众获取无偿服务的难度必然随之增加,最终的结果是大量图书资源被闲置和浪费。装修富丽堂皇,读者屈指可数,这样的公共图书馆绝不可能会成为一座城市的骄傲,只会是一种难堪。

让所有读者平等地享受公共服务,是每个公共图书馆应尽的义务,并不是额外的施舍。去一个幽雅的环境里看书、休息,有钱人容易找到,穷人不容易找到;知识改变命运,对有钱人适用,对一无所有的穷人更适用。所以,穷人更迫切地需要公共图书馆向他们敞开大门。楮树青馆长不过是做了他应该做的,因为很多人没有做到这一点,才凸显了他可贵的特立独行。

那些厌恶乞丐进入图书馆的读者不仅危害了别人的权利,也将危害自己的权利。一旦社会中有了“非常公民”,权利的平等就成了空谈,今天你拒绝乞丐进入图书馆,明天就可能在其他场所被另外一些自视甚高的人拒绝。

■本版投稿信箱:
zhangjinling@qlwb.com.cn

>>世风眉批

景区还是禁区

晚上,去附近景区“例行散步”,警车横在路口不让进。警察同志说:“领导正在视察,请你到别处走走吧。”这是一个开放式景区,每天散步、健身的人很多。出于安全考虑,领导视察时“封”景,似乎可以理解,但转念一想,景区本应是游人如织之地,“封”景后,领导“孤独”地见景不见人、见物不见人,领导看到的已不是真情实景,这是否有违视察的初衷?是不是让领导在客观上脱离了群众?有时候,好的动机未必有好的结果。

(刘仑)

轮流当先进

新春将至,公司一年一度的先进评选活动开始了。每年这时主任便为此事伤脑筋:先进名额太少,而职工人数太多,评选活动搞得一波三折,票数并列第一的往往有近十人,再经过若干轮PK才能决出胜者,职工怨声载道,主任更是苦不堪言。今年主任灵机一动,笑曰:从今往后,先进不再评选,大伙轮流当,谁先谁后,看运气,抓阄决定。此提议一出,大伙一致通过。

(彬子)

■“世风眉批”投稿邮箱:
shayuansen@qlwb.com.cn

解决“房奴”问题政府责无旁贷

政府应当转变观念,发展城市房地产固然重要,但不能再把城市房地产对GDP的贡献率看作政府的首要考量,城市发展首先要满足城市人的居住权。

公共专栏

□杨亚军

1月17日,上海市长韩正表示,目前的制度解决不了一大批青年人、新上海人的住房难题。如果政策制定者不能感同身受他们的紧迫感和渴求,不去解决他们“蜗居”、“房奴”的问题,上海就没有未来(1月19日《中国青年报》)。

目前,困扰城市发展的“房奴”问题已经不是上海一个城市的问题,现在城市的房价实在是太高了,不仅普通老百姓买不起,就是白领、金领也只能望而却步,在一眼望不到边的高房价面前,人们除了叹息,只好等待。韩市长说“房奴”问题不解决,上海没未来,在上海这样的大城市,能做“房奴”就是“蜗居”也已经是一种幸福了,很多人连“房奴”都做不起,而被迫逃离“北上广”这些一线城市。

当前,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房子作为一种特殊商品,既是人们生活的必需品,也成了投资品,要让政府通过“有形之手”强制拉低房价显然违背市场经济规律,也是不现实的。但政府要想解决城市部分特殊人群的住房需求,如让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高层次人才有房子住,建设一批廉租房、经济适用房,以满足这些特殊人群的需要,这个问题应该不会很难。但现在问题的关键是,我国廉租房、经济适用房政策虽然数年前就已经推出,但至今仍然未见成效。一是这样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得比较少。城市土地宝贵,用于建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的土地多了,卖给开发商建商品房的用地就少了,不划算。二是即使建了一些廉租房、经济适用房,也不是这些人能租到和买到的。排队抢购经济适用房的事件屡屡见诸媒体,有的地方对这些房子的租买者审核不严,以致有人拥有几套这样的房子,而实际符合标准的人却买不到租不到,群众很有意见。

基于此,要真正解决“房奴”问题,首先,政府应当转变观念,发展城市房地产固然重要,但不能再把城市房地产对GDP的贡献率看作政府的首要考量,城市发展首先要满足城市人的居住权。其次,政府应当加大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的建设,关注民生,努力使城市居民“住有所居”是当务之急的大事。在目前高房价的形势下,加强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建设,一方面能够为解决部分居民住房困难问题提供制度保障,另一方面对拉动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带动相关行业发展、增加未来市场房屋供应量起着促进作用。政府应主动对城市住房问题进行供给干预,解决瓶颈制约,完善租住房的保障体系,最终让缺房而暂时又买不起高价房的部分人都能为政府提供的廉租房或经济适用房所覆盖。